

台灣省彰化縣

項 目

竹塹都市計劃名稱

本案為變更都市計劃

申請確定或變更都市計劃

申請變更或變更都市計劃

申請變更或變更都市計劃

申請變更或變更都市計劃

申請變更或變更都市計劃

申請變更或變更都市計劃

申請變更或變更都市計劃

申請變更或變更都市計劃

申請變更或變更都市計劃

申請變更或變更都市計劃

申請變更或變更都市計劃

田

田

田

田

田

田

田

田

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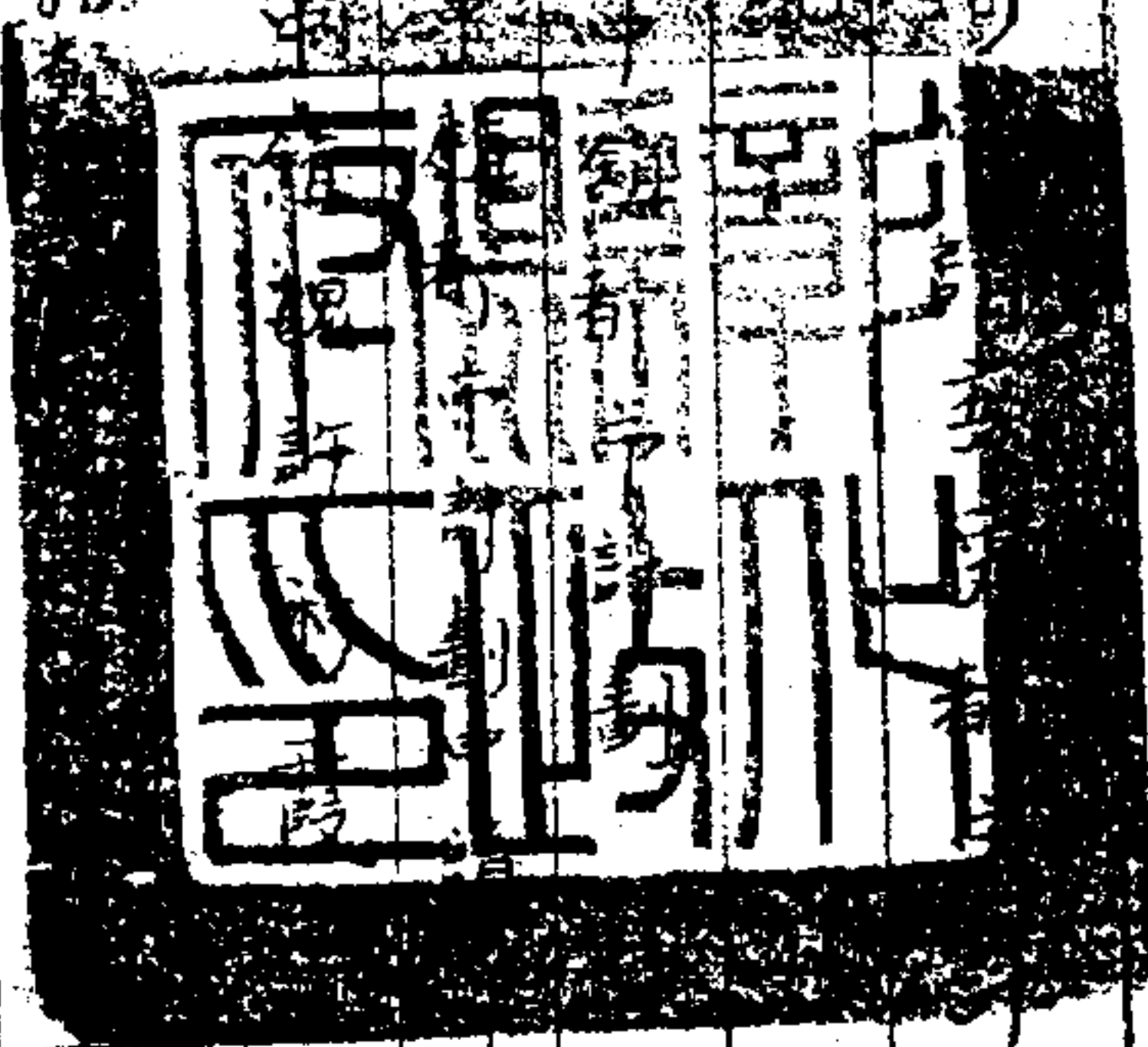
田

田

田

田

田



劃定後摘要表

明 示 註

份 變 更

項 之 規 定

本縣都市計劃文小三一二國小予定地  
變更為商業區。

容 內 容

本案公開展覽之

起訖期限

民國六十三年二月七日  
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九日

人民或團體對本案反  
映意見摘要

本案提交各級都市  
計劃委員會審議

都市計劃

昭示通過

田中鎮都市計劃變更說明書

為請將田中小段第四一

二〇公尺，變更為商業

一、據鎮民魏許彩霞，買

間，面積廿三坪六分

四個月准予申建，詎

，部份劃為學校預定地，

經查出中國校，於六十二年重新興建校門及圍牆工程，早已完成，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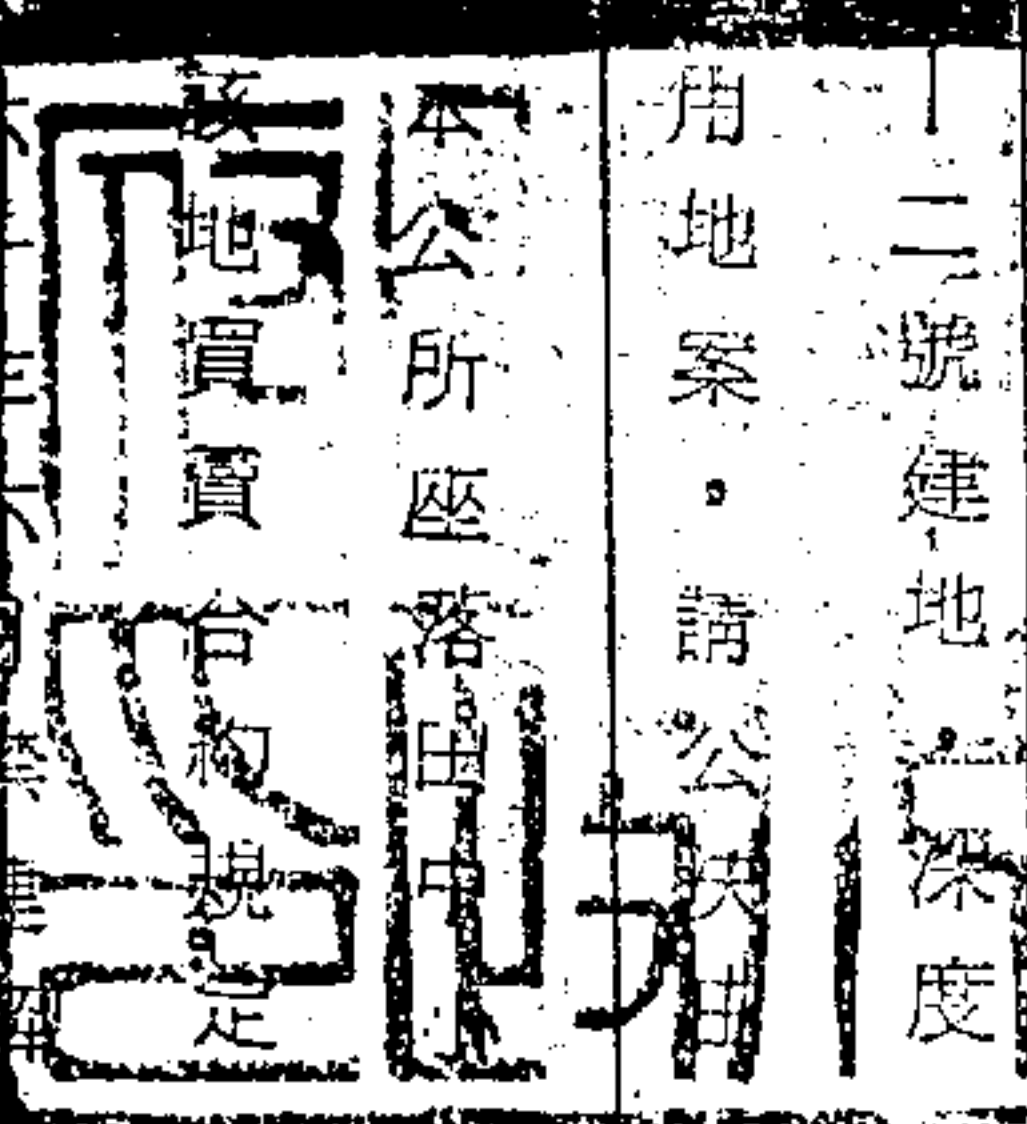
再擴大必要，即此建地，本所派員測量結果，計寬度二·二〇公尺，

長度一七·三〇公尺，被劃學校預定地，即形成都市畸零地，既不能

建，又碍市容壯觀，公私均蒙不利，為保障人民法益及維持政府威信

兩法量利，於公無損，於私有益，且無地方人民反對原則下，擬准予

變更為商業區用地，以繁榮市區及解除民困。



二號建地，深度

七·三〇公尺，寬度二·

四·二二號鎮有地登

建期限至禁建解除後十

，都市計劃將該民建地

，特陳請申請變更商業區前來。

，無

，既不能

，為保障人民法益及維持政府威信

，擬准予

，以繁榮市區及解除民困。

，變更為商業區用地。

議 決	見 意 查 審	法 辦
		<p>綜合上述理由，請將田中鎮田中小段第四一一一號部份用地變更為商業區用地（如另附變更圖 1  <math>\frac{5000}{1}</math>  <math>\frac{1200}{1}</math> 各乙份）。</p>